

随着湖南省湘江长沙综合枢纽工程的建设,湘江长沙段将由河流变为库区,随之而来的就是水位抬升、流速减缓、自净能力减弱、环境容量降低。长沙市湘江流域集饮用、农灌、航运、渔业、发电、纳洪、排洪、淘沙、生态等多种用途于一体,如何才能守护好一江碧水?日前,长沙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对《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

长沙市政府法制办主任陈剑文介绍,《条例(草案)》共分6章51条,较为全面地规范了从流域到终点区域库区、从干流到主要支流、从陆域污染源到水域污染源,覆盖长沙市湘江流域各环节的水污染防治问题。



《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全面地规范了从流域到终点区域库区、从干流到主要支流、从陆域污染源到水域污染源,覆盖了长沙市湘江流域各环节的水污染防治问题。

邓兴摄

污水排湘江,要过三道“关”

根据《条例(草案)》,一滴来自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水,想要流入湘江,必须要经过以下环节。

第一步,取得许可证才可流出。

首先,这滴水得有“证”才可动身外流,也就是说,这滴水的单位首先需向环保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这滴水就排不出去。

取得许可证后,这滴水并不是说就可以外排了,而是受到与环保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自动监测设备的监测(若自动监测设施未安装或没有正常运行的,环保部门将责令限期整改,并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示)。若监测到含有重金属或有毒污染物等,那么,这滴水要进行预处理后,才能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假若这滴水所在的单位身处工业集聚区,那么这个区域将建有污水集中处

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在这里,这滴水将和其他污水一起,被集中处理。

第二步,排污口应设置污染防治设施。

这滴已经过处理的水就可以继续动身,前往排污口,准备流入湘江了。

对这个排污口,《条例(草案)》也是有要求的,首先得是按规定设置(长沙市湘江库区将禁止新建排污口);其次是有同步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若没有,就得按照水污染防治方案进行截污改造;再次就是排污口需设立标示牌,标明设置单位、监管部门、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举报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的监督。

若排污口不符合规范化要求,将被责令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就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步,若违规将进行追责。

对这滴水的外流不仅有“硬件”管,还有“软件”也在管,那就是在水污染防治的各环节,如果出现违规行为,将追究法律责任。

如未取得许可排放污染物的,由环保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并责令限期补办;拒不改正排污,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环保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若未依法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则由市、区、县(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滴污水怎么洁净入江?

《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初审

本报记者张东风 通讯员陈颖昭

良好水体将作为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水体予以保护

陈剑文告诉记者,为加强饮用水水源储备,《条例(草案)》规定,“长沙市湘江流域内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由省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其水质应当达到国家、省规定的相应标准。水质良好和水量稳定的重要河段、水库、湖泊,没有划定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市、区、县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其作为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水体予以保护,制定保护方案并予以公布。”

同时,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并在保护区周边的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志、宣传标志和责

任公示牌,必要时可以设立护栏围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

如有损毁或擅自移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湘江库区洲滩上不得经营餐饮

据了解,《条例(草案)》规定,禁止在长沙市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游泳等水上体育运动及旅游、垂钓或者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其他活动。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经设置排污口(渠)、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拆除或者关闭。

同时,《条例(草案)》还禁止在长沙

市湘江库区的洲滩上开展餐饮(从洲滩外提供成品、半成品的快餐除外)等污染水体的经营性活动。另外,长沙市湘江库区河道管理范围内还禁止从事开垦滩涂、湿地、泛心洲,禁止种植农作物、采砂和采矿、放牧和养殖、经营性餐饮以及倾倒、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等活动。

《条例(草案)》对违反相关条例的行

为做出了具体的处罚规定,如未依法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由市、区、县(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在长沙市湘江库区的洲滩上开展经营性餐饮活动污染水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专家说法

最大限度用法律保护野生动物

吴平

鼓励的表述。此外,对于人工繁育还做出了一系列规定,这些规定都较以往更为具体、严格及全面。

限制野生动物的具体利用途径。对于野生动物的食用是造成违法猎杀、买卖非常重要的原因。本次修订虽未直接禁止野生动物食用或用于装饰等,而是要求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必须符合公序良俗,并且规定加强对野生动物利用活动的监督管理。但相比较之前旧法并未提及,此点已是一大进步。

限制引进外来物种,禁止随意放归。引进外来野生动物物种和任意放归所引发的生态失衡问题时有发生,为此,新法做出了一系列规定,如引进境外野生动物物种需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要依法实施进出境检疫;违法引进的,要处以罚款甚至追究刑事责任。此外,为防止随意放归外来野生动物物种进入野外环境,新法也做了一系列规定,这都有助于遏制随意放生现象的发生。

增加破坏野生动物保护行为的规制内容,加大惩处力度

增加禁止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禁止广告与网络贩售。随着科技的发展,猎捕野生动物的方式呈现出多样化。顺应这种变化,新法明确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对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枪等非人为直接操作的猎捕工具及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予以禁止,对非法猎捕加大处罚力度。此外,新法还禁止利用广告、网络平台等方式或方法为违法出售、收购、利用野生动物、制品、猎捕工具提供便利,适应了网络时代的实际情况。

细化法律责任,明确罚款额度。法律责任不仅在数量上由原来的10条变为16条,在内容上也予以细化。一方面,增加了一些违法行为所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原有的法律责任在内容上得到细化,以罚款为例,不再是旧法“处以罚款”的模糊处理,而是规定了明确的罚款数额或者倍数,缩小自由裁量的幅度,加强执法的精确性。

明晰了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的政府责任

明确保护经费纳入预算,完善野生动物损害赔偿。在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财政的支持一直未能得到明确,中央与地方权责不清在此点上尤为突出。因此,新法在第5条明确要求各级政府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而对野生动物损害的赔偿问题,新法则在第19条规定,当地政府给予赔偿或实行相关政策性保险制度,中央对其所需经费予以补助,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改革行政审批,明确中央与地方的事权。旧法中,驯养繁殖(人工繁育)和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野外考察、拍摄电影、录像等都属于国务院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的审批范畴,现在这几项行政审批都下放至省一级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对中央与地方野生动物主管部门之间的事权进行了非常科学的区分。除另有规定,国务院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将把精力主要集中在制定规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及重要栖息地名录,加强监督管理等方面。

为民主修法设立典范,强调发挥公众和社会组织的作用

此次修改充分体现了民主立法、开门立法的特征。全国人大环资委多次邀请政府官员、专家学者、NGO、产业界代表、法官、律师等多方利益主体,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充分听取和积极吸纳各方意见,确保新法在立足现实的前提下,可以最大限度地为野生动物保护提供法律武器。

公众、社会组织等对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支持及在其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因此,新法第5条及第8条,不仅鼓励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筹集资金或者组建基金来支持野生动物保护事业,还从宣传教育切入,鼓励开展相关普及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知识的活动,培养学生的保护意识,加强与舆论对违法活动的监督。

遗憾及展望

《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订不仅要符合国际社会的潮流,也立足于中国现实,解决现有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总体而言,此次《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订应当予以肯定,但也存在一些遗憾有待完善,诸如本法对野生动物的概念未包括至所有野生动物、野生动物商业化繁育并未完全禁止、野生动物利用的公序良俗的标准不明确、动物福利也未作为一项原则入法等,这需要在以后的修订中予以弥补。

(作者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研究员)

新闻速递

四川强化危废监管执法

将开展重点危险废物污染源专项检查

本报记者王小玲 通讯员魏旭东成都报道 四川省环保厅日前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执法工作,推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通知》对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执法工作、涉危险废物企业全面排查工作、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都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再度明确要严厉打击涉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通知》明确,各地必须强化环境监管职能,进一步加大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力度,把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摆上与气、水、土壤管理同等重要的地位;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

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实现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转移及处置各环节的全过程监督管理;要立即对辖区内的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档案,切实解决危险废物管理底数不清、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要对石油加工、炼焦等重点工业危险废物产生行业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通知》,四川省环保厅将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督查考核力度,并将组织对重点危险废物污染源执行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监督管理。

咸阳鼓励举报环境污染

市民举报33种违法行为可获奖励

本报讯 陕西省咸阳市治霾办日前印发了《咸阳市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并施行。据此,举报人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属实,可获50元至500元不等的奖励。

根据《办法》,举报人可通过咸阳市“12345”便民服务热线途径,举报咸阳市行政区域内秦都、渭城、兴平、泾阳范围内(含西咸新区咸阳部分)的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属实,由环保部门根据举报内容和性质给予奖励。环保部门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将严格保密,工作人员若出现泄露信息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办法》规定,市民举报33种环境违法行为可获得奖励,奖金共分50元、100元、300元和500元4个档次,举报内容包含依法应当由住建、公安、综合执法、

工商、环保等部门查处,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放射性废物管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等相关法律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事实不清,或者举报内容难以确定的,或者环境违法行为已被市县相关部门掌握或被媒体曝光情况不在奖励范围内。

按照《办法》,咸阳市治霾办将在处理结果做出15日、奖励决定做出5日之内通知举报人;举报人自收到奖励通知30日之内,可携带有关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据悉,上半年共有8起案件符合环境违法有奖举报相关规定,举报人已领取了举报奖金。

罗小雨 肖颖 田惠子

塔城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立法

覆盖河流、草原与自然保护区等领域

本报记者杨涛利塔城报道 记者近日从“法治新疆·天山走进塔城地区”活动现场了解到,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人大常委会已启动《塔城地区五条河流生态保护条例》《库鲁斯台草原生态保护条例》和《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立法准备工作,以加快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化进程。

塔城市是新疆唯一有5条河流穿城而过的城市,但由于沿河居民的增多和群众水环境保护意识的淡薄,这5条河流都遭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近年来,塔城市人大常委会以治理5条河流为主要内容,深入调研,依法督察,有效遏制了河流污染日趋严重的状况。

塔城市人大代表加那特·哈山说:“作为人大代表,我特别关注这5条河流的治理问题。去年塔城市水利局在这5条河流里共清理出几千吨垃圾,在清理过程中我发现,以前倾倒垃圾的时候泉眼被覆盖住了,通过清理垃圾,泉水重新流了出来,水也干净多了。”

据了解,《库鲁斯台草原生态保护条例》(草案)已经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初审。塔城地区额敏河流域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局长刘疆泉说,相信《库鲁斯台草原生态保护条例》出台后,将会促进人们更好地保护库鲁斯台草原的生态环境。

图片新闻

青海开展新环保法执法检查

了解实施情况,推动问题解决

本报记者安世远 通讯员张继生夏连琪西宁报道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要求,近日,青海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组在全省开展了环保法执法检查情况检查。

检查组先后深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海东市、西宁市及相关工业企业进行实地检查,围绕执法检查重点,采取实地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准确、深入了解新环保法的实施情况。

检查组指出,要通过执法检查,加大环保法的宣传普及力度,让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到各级政府的具体工作中;要准确把握环保法的新理念、新制度、新举措,积极承担起保护中华水塔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历史使命;要切实增强执法检查实效,围绕检查重点,抓住生态大督查中查出的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切实推动和改进环保工作。



图为青海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组在进行检查。 资料图片